

校企合作办学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郴州技师学院

地址：郴州市郴江大道

乙方：广州启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白山前工业路15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三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开办定向培养美容专业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根据国家产教融合的精神，本着双方互惠互得的原则，学校设立企业班，根据企业要求招收学生，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帮助学生提升素质和操作能力，顺利完成教学计划内容，毕业后服务于企业。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三、合作项目：

1、甲方根据乙方开设一个“启誉美容中级班”一个“启誉美容高级班”（以下简称启誉班），共100人；

2、教学安排：学生在学院分别完成1-2学年理论+手法专业教学，由乙方安排指导老师至甲方给学生进行为期60天强训后，至企业采用工学交替结合的培养模式，甲方派老师不定期至乙方授课，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学历层次	学年	教学计划	教学地点	备注
中技 (学制3年)	第一学年	理论学习	学院	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技能大赛等特殊 情况、需调整教学计划由甲乙双方 商议后进行。
	第二学年	认知实习，工学交替	学院、企业	
	第三学年	顶岗实习	企业	
高技 (学制5年)	第一学年	理论学习	学院	
	第二学年	理论学习	学院	
	第三学年	认知实习、工学交替	学院、企业	
	第四学年	理论学习、跟岗实习	企业	
	第五学年	顶岗实习	企业	

3、教学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美容专业定向班教学培养计划和实施

计划；乙方有权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提出合理建立及修改；有权知晓甲方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和综合表现，不定期对甲方专业知识进行跟踪，保证教学质量；

4、教学跟进：“启誉班”由企业配备副班主任，设立奖学金（按照每学年发放；设一等奖：1位；二等奖：3位；三等奖：5位）；实行教学末位淘汰制及自愿考核调班机制；

5、“启誉班”学生入校年龄需 14.5-15 周岁，赴企业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工学交替），应年满 16 周岁；形象端正，身高 155CM 以上，身体无缺陷，语言表达流畅，无传染病等重大疾病者；

6、“启誉班”学生依据甲乙双方的相关制度服从管理，入学之初，企业根据每个学生投入实习服装；

四、校企共建教学基地

1、乙方在甲方挂牌成立“广州启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启誉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郴州技师学院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乙方负责派驻技术指导老师在甲方不定期进行理论授课和实训指导，乙方负责技术指导老师所有费用；

3、学生赴企业前 60 天的强化训练，耗材费由企业统一赞助，强训之后，赴企业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反之，由学生自行支付强训耗材费；

4、乙方在甲方进行 60 天的岗前强化训练，内容为企业文化、服务流程，操作手法、产品专业知识学习，强训期间，学生 10 人/组，每组安排 1 位企业指导老师进行专业知识的加强和手法辅导。乙方负责指导老师所有费用；

5、强化训练中后期，企业配合系部组织汇报考试，为学院老师提供美容美体操作，乙方赞助汇报考试的耗材（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定）；

6、“实习基地”由乙方安排场所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实训实习，实习期间按 10 名学生配 1 位指导老师，每家美容院安排专人跟进，并安排专职人员做每天工作实习的工作信息统计，甲方协助管理；

7、乙方提供美容专业学生异地等级考试的场地、部分耗材、并负责整个考试的接待、统筹和组织工作；

8、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技能竞赛集训培训、技术支持；

9、为了更好的利用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提高学生专业理论和操作水平，甲乙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

10、乙方为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场地，建立健全的工作流程，保证实习的正常进行。甲方需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综合情况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如学生由于个人能力或其它原因不能参

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拒不服从乙方实习安排、工作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实习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11、学生实习期间，乙方根据学生考核成绩及实习表现提供实习生活补贴；

12、实习地点主要分布在湖南省、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省市的具有独立法人，合法营业执照，营业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专业美容美体护理中心；实习地点安排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

13、乙方必须为学生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实习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和个人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4、甲方实习指导教师由乙方带队实习期间，食宿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及时发放学生实习生生活补贴及相关费用，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

16、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出无法继续实习的，属于非正常终止实习。则无法获得实习周期内的学分，乙方负责将学生实习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按学生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1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1日

2019.5.1

2019.5.1

校企合作办学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福州技师学院

地址：福州市晋江大道

乙方：福建福州恩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江路66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三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开办定向培养美容专业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根据国家产教融合的精神，本着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设立企业班，根据企业要求招收学生，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帮助学生提升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顺利完成教学计划内容，毕业后服务于企业。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

三、合作项目：

1、自 2020 年起，甲方根据乙方企业需求每年开设一个“恩雅美容中级班”，每个班招生 50 人，连续招生七届（最后一届学生于 2030 年毕业）。每年开设一个“恩雅美容高级班”（以下简称恩雅美容班），每个班招生 50 人，连续招生 5 届（最后一届学生于 2030 年毕业）。

2、教学安排：学生在学院分别完成 1-2 学年理论+手法专业教学，由乙方安排指导老师至甲方给学生进行为期 45—60 天强训后，至企业采用工学交替结合的培养模式，甲方派老师不定期至乙方授课，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学历层次	学年	教学计划	教学地点	备注
中技 (学制3年)	第一学年	理论学习	学院	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技能大赛等特殊 情况、需调整教学计
	第二学年	认知实习，跟岗实习	企业	
	第三学年	顶岗实习	企业	
高技 (学制5年)	第一学年	理论学习	学院	
	第二学年	理论学习	学院	情况、需调整教学计
	第三学年	理论学习、认知实习	企业	
	第四学年	理论学习、跟岗实习	企业	

	第五学年	顶岗实习	企业	划由甲乙双方 双方商议 后进行。
--	------	------	----	------------------------

3、教学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美容专业定向班教学培养计划和实施计划；乙方有权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提出合理建立及修改；有权知晓甲方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和综合表现，不定期对甲方专业知识进行跟踪，保证教学质量；

4、教学跟进：“思雅美容班”由企业配备副班主任，设立奖学金（按照每年发放：设一等奖：1位，奖学金1000元；二等奖：3位，奖学金800元；三等奖：5位，奖学金500元）；实行教学末位淘汰制及自愿考核调班机制；

5、“思雅美容班”学生入校年龄需14.5-15周岁，赴企业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工学交替），应年满16周岁；形象端正，心态积极阳光，身高155CM以上，身体无缺陷，语言表达流畅，无传染病等重大疾病者；

6、“思雅美容班”学生依据甲乙双方的相关制度服从管理，入学之初，企业根据每个学生投入实习服装；

四、校企共建教学基地

1、乙方在甲方挂牌成立“福州思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思雅美容人才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郴州技师学院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

2、“思雅美容基地”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实操间，乙方提供岗前强化训练期间的耗材及工具。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乙方负责派驻技术指导教师在甲方不定期进行理论授课和实训指导，乙方负责技术指导教师所有费用；

4、学生赴企业前45—60天的强化训练，耗材费由企业统一赞助，强训之后，赴企业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如学生在强训之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实习，则由学生自行支付强训耗材费；

5、乙方在甲方进行45—60天的岗前强化训练，内容为企业文化、服务流程，操作手法、产品专业知识学习，强训期间，企业安排专业指导老师进行专业知识的加强和技术手法辅导。乙方负责指导老师所有费用；

6、强化训练中后期，企业配合系部组织汇报考试，为学院老师提供美容美体操作，乙方赞助汇报考试的耗材（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定）；

7、“实习基地”由乙方安排场所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实训实习，实习期间学生配备专业指导老师跟进，并安排专职人员做每天工作实习的工作信息统计，甲方协助管理；

8、乙方提供美容专业学生异地等级考试的场地、部分耗材、并负责整个考

试的接待、统筹和组织工作;

9、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技能竞赛集训培训、技术支持;

10、为了更好的利用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提高学生专业理论和操作水平,甲乙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

11、乙方为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场地,建立健全的工作流程,保证实习的正常进行。甲方需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综合情况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如学生由于个人能力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拒不服从乙方实习安排、工作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实习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12、学生实习期间,乙方根据学生考核成绩及实习表现提供实习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最低数额不得低于 壹仟伍(1500) 元/月);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

13、实习地点为福建福州、厦门及福建省各大城市。

14、乙方必须为学生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实习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和个人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5、甲方实习指导教师乙方带队实习期间,食宿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及时发放学生实习生生活补贴及相关费用,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

17、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出无法继续实习的,属于非正常终止实习。则无法获得实习周期内的学分,乙方负责将学生实习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按学生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五 福建思雅美容培养人才优势及特色:

1. 思雅“向日葵”工程,向日葵工程是思雅多年来特有的一种师承制度,因美容行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为了帮助新人更快的成长,每位新人下店时门店都将安排一位师姐一对一的带,这样对新人的成长帮助很大。

2. 思雅“回娘家”工程,此工程师针对刚分下店3个月—6个月的新人,每个月将有一个固定的时间回炉到培训部来叙叙旧、聚聚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疏导新人在初期下店碰到的各种问题及障碍,来确保新人成长的顺利性。

3. 思雅“梦想工程”,此工程是帮助每位进入公司的新人做的一项激发新人原动力的工作,以此来帮助新人坚定不移的在美容行业及企业深耕。

4. 思雅“快乐”工程,此工程是帮助每位进入思雅的伙伴充满正能量,充满快乐感。

5. 思雅门店每周固定的两次学习,门店每周一、周四将固定学习专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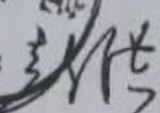
沟通能力、顾客管理能力等等...此目的为帮助每位恩雅伙伴们持续的学习及成长。

六、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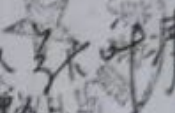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其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技 师
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乙方 (签字)
福州恩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郴州技师学院与芳香国际养生抗衰老中心 开展美容保健技能人才合作协议书



甲方：郴州技师学院

乙方：芳香国际养生抗衰老中心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较交专业实践能力的技能人才，郴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芳香国际养生抗衰老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分别挂牌为“郴州技师学院实习基地”和“芳香国际养生抗衰老中心人才培养基地”。

2. 甲方所属系部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派遣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安排，并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教学实习课题，为毕业后服务社会奠定良好基础，甲方协助管理。

3. 为了更好的利用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提高学生专业理论和操作水平，甲乙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学生招生，负责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和教学管理及

实施。

2.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缴学生的相关费用。
3. 在实习教学期间，应协调乙方做好学生疏导稳定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将学生在企业实习教学期间的评价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发的考核条件之一。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及培训场所，在实习学生实践学习期间负责管理和指导实习学生的实践学习工作，并为学生安排实践学习指导师傅，甲方指导老师协助管理。

3.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实习学生的实践学习时间、休息时间，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与其专业、年龄、身体状况等不相适应的实践实习。

4. 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等，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为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实习学生，乙方不得安排其到实践学习岗位上岗作业。乙方负责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实习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工作计划方案等。

5. 为完成实践学习和工作任务，乙方负责安排实习学生在实践期间的有关职业道德、工作技能、工作流程、食品和消防安全，以及有关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并在实践学习期间安排一名有责任心的员工作为实践学习期间的师傅，由乙方管理人员

与实习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共同负责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6. 实践学习期间，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直接向实习学生支付实践学习津贴和食宿补贴，具体标准按以下方案执行：

实习津贴标准：

食宿安排：乙方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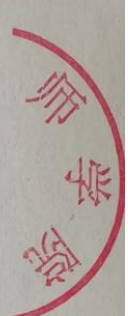
7. 实习学生住宿由乙方统一安排，住宿期间乙方应提供给实习学生必要的安全保障及管理措施，实习学生也需要遵守宿舍的管理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由学生书面申请并经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甲方核实备案后方可办理。

8. 为保障实习学生安全，由乙方负责为实习学生购买商业保险并承担费用，商业保险保额及种类由乙方根据实践岗位安全系数决定，并复印一份购买凭证资料交甲方留存。

9. 实践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乙方制度的实习学生，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处理办法。因实习学生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习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乙方和实习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根据工作表现和能力，变动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在实践学习期不适合在乙方继续接受实践学习的，乙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书面或短信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对该实习学生的处理意见。

11.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如因实习学生自身



原因造成的,由实习学生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需保证实习学生正常实践学习时间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正常实践学习时间外的实践学习时间,由乙方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13. 实习期间,如因实习学生自己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实习学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 学习结束后乙方有权对毕业生择优录取安排就业。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